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贸 易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增进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发展两国贸易关系，决定缔结本协定：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逐步增加商品交换的品种，并尽可能保持两国贸易的平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对外贸易和外汇兑换法律，对各自出产

的商品在进口和出口方面相互应给予必要的便利。

第 二 条

在进出口商品许可、海关关税和其他捐税以及海关规章、手续、程序方面，缔约双方相互给予不低于缔约一方已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第三国的最惠国待遇。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可能给予邻国的特别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二、缔约任何一方由于参加自由贸易区或区域性和小区域性一体化协议已给予或可能给予第三国的特别利益。

三、缔约任何一方由于参加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多边贸易协定已给予或可能给予第三国的特别利益。

第 三 条

两国间相互交换的商品的价格，将参照相同或同类品质和规格的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由买卖双方在有关贸易合同中确定。

第 四 条

两国间贸易的支付，应按照各该国有有关外汇管理制度的现行条例，以买卖双方同意的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双方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比例逐步增加，但不影响新的产品和传统商品的交换。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之间商品的交换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贸易公司和巴西联邦共和国从事对外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

在本协定有效期间，买卖双方可随时签订双方认为需要的商品进口、出口协议和合同，以便利两国贸易的发展。

第七 条

缔约双方为发展两国贸易关系，应努力促进贸易代表团的往来和举办贸易展览会及博览会，并根据各自现行的法律相互为此提供通常在这方面给予的各种方便条件。

第八 条

本协议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动植物健康以及民族艺术、历史和古文物遗产所采取的限制措施。

第九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贸易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研究扩大互利贸易的可能性和措施。

该委员会原则上每两年会晤一次，轮流在北京和巴西利亚举行。具体会晤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十 条

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一切贸易合同和有关贸易的财务协议，仍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暂时生效，在双方履行各自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期满三个月前，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强

阿卢伊济奥·纳波莱昂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